

附表六之二 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3D	IC3D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3E	IC3D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1	IC2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23	IC21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3	IC2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24	IC22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5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26	IC23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27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40	

28	IC24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腎病識能衛教指導。	440	
L1001C (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IC21 IC22 IC23 IC24 IC29	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因應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方案，可單獨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或同等級以上之方法。】，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惟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 L1001C 或 L1002C 擇一，終身一次】	370	二者擇一	
L1002C (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IC3D IC21 IC23 IC29	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一、擴大B、C型肝炎擴大篩檢年齡，提供七十五年以前出生者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或同等級以上之方法。】。 二、檢查內容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B、C型肝炎篩檢相同，惟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擇一，終身一次】	370	，終身一次	

備註：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21至28）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三十歲至未滿四十歲服務代碼（3D至3E）之服務項目，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符合下列年齡條件者，終身補助一次B、C型肝炎篩檢：

（一）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

（二）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及身分別為原住民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未滿四十歲者，終身補助一次B、C型肝炎篩檢，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三）上述（一）、（二）條件應擇一終身補助一次。

（四）如已符合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年齡條件，應以醫令代碼L1001C辦理。

三、B、C型肝炎篩檢應配合如下：

（一）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

（二）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如僅提供B、C型肝炎檢查服務（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不提供雙軌作業（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

（三）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四）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就醫序號如下：未滿四十歲請填「IC3D」（為七十五年出生者，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無符合此身分者）、四十至六十四歲及四十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IC21」、六十五至七十九歲（含原住民）者請填「IC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IC23」、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IC24」；如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五）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成健醫令代碼3D/21/22/25/27及代碼L1001C或L1002C）。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五、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委託醫事檢驗機構代檢者，其第一階段檢驗（查）服務費用，由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如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應先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代碼E）。未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申報成健服務費用。

六、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七、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或其他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八、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二階段間隔條件或其他之檢核條件如下：

（一）醫令代碼21、23： $4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64$

（二）醫令代碼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3

- (三)醫令代碼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 ；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需符合篩檢條件
- (四)醫令代碼22、24：就醫年-出生年 ≥ 65
- (五)醫令代碼24：就醫年-出生年=65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22、25或27)需符合篩檢條件；就醫年-出生年 > 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2)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六)醫令代碼25、26：就醫年-出生年 ≥ 35
- (七)醫令代碼26：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5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八)醫令代碼27、28：55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64
- (九)醫令代碼22、25、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1
- (十)醫令代碼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7需符合篩檢條件
- (十一)醫令代碼3D：30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39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5
- (十二)醫令代碼3E：第一階段醫令代碼3D需符合篩檢條件
- (十三)醫令代碼L1001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45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79 ，原住民為40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79 ，終身補助一次(醫令代碼L1001C或L1002C擇一)
- (十四)醫令代碼L1002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 ，原住民為七十五年以前出生且就醫年-出生年 < 40 ，終身補助一次。如已符合醫令代碼L1001C年齡條件者，請使用醫令代碼L1001C。
- (十五)0 $\leq$ 「23」執行年月-「21」執行年月 ≤ 3
- (十六)0 $\leq$ 「24」執行年月-「22/21/25/27」執行年月 ≤ 3
(21/25/27:限第一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5)
- (十七)0 $\leq$ 「26」執行年月-「25」執行年月 ≤ 3
- (十八)0 $\leq$ 「28」執行年月-「27」執行年月 ≤ 3
- (十九)0 $\leq$ 「3E」執行年月-「3D」執行年月 ≤ 3

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申報作業填表說明：

(一)依醫療機構交付之處方執行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IDd21填報「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及診治醫事人員代號等資料。
- 2、欄位IDd1「案件分類」填報「1：一般處方檢驗(查)」。

(二)依雙軌作業方式直接提供服務對象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ID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填報「N」。
- 2、欄位IDd1「案件分類」填報「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三)當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後，如C型肝炎篩檢陽性，則民眾無須回診，院所可逕執行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費用由健保支付)，相關申報方式，請參閱健保署公告自費用年月一百一十年十月起生效之「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辦理。

十、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請申報時，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輸入「K2」。